

**珠海拱北直通车1天（B）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ZJS1618558540K | **出发地** | 广州市 | **目的地** | 珠海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1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早上（1）07：00教育路与中山五路交界（公园前地铁站D入口）集中； （2）07:15中山一路杨箕地铁站E1出口集中； （3）07:35海珠区工业大道北与金沙路交界处家乐福旁"肯德基"门口集中； （4）07:45；芳村花地大道北花地湾地铁站B入口集中； | | | | |
| **产品亮点** | 往返交通 | | | |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数** | **行程详情** | **用餐** | **住宿** |
| D1 | 广州--拱北--广州【★注意：报名时请选定一个上车点，不可多选上车点，如无特别说明上车点一律视为杨箕上车，以上集中时间，过时不候！】，向接、送团人员报到(可能中途会到其它地点接客，视收客情况而定)，乘旅游巴士前往拱北口岸，自行过关后，全天自由活动。回程请客人自行出关于晚上19:30在珠海拱北口岸城轨B出站口（7-11口岸A店）集中(20:00准时发车，请准时集中,过时不后）。经珠海送回广州结束愉快旅程。★上车请认"新干线"导游旗,并准时集中，过时不候！温馨提示：1、请客人预充足时间前往集中地点,准时集中,过时不候,请客人谅解。2、参加此线路的客人需自备有效证件。特别提示：请客人确认自己的证件均在有效期内，若因证件过期的，客人将承担一切损失。3、自备7天内核酸检测交通：旅游车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往返交通，广州-拱北-广州。 | |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、旅游证件。2、个人消费。3、核酸检测。 | |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此团不参加游览，当天回程，不设单程。2、选择不相同的上车点，即使是一起报名的团友，也不能保证安排同一台车出发。3、自备有效旅游证件及有效旅游签证.4、如前往澳门的游客，请提前准备完成核酸检测（7天内），到经粤澳两地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接受核酸检测。申领“澳门健康码”和“粤康码”。在入境前24小时内，登录“澳门健康码”并转换“粤康码”，一并完成海关健康申报，取得粤康码“通关凭证”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 我司根据气象预报采取应急措施，1、港澳悬挂1号风球时，一般情况下可照常出团；2、港澳地区悬挂3号风球时，根据台风情况评估是否出团；3、港澳地区悬挂8号风球时，取消所有往港澳团队；4、我司在获知悬挂风球信号时，电话通知参团客人是否出团。 |
| **退改规则** | 此团30人以上成团。若人数少于30人出团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我社将提前1天通知客人，建议客人改期、改线路或者退团处理，不另作赔偿！望知悉理解！ |
| **保险信息** | 如前往澳门的游客请注意以下事宜：\*\*通关事宜\*\*1、出示粤康码“通关凭证”通关。入境人员通关时出示粤康码“通关凭证”，“通关凭证”应含粤澳两地认可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信息。“通关凭证”二维码为绿色，核酸记录、申报记录均正常时，可正常通关；若“通关凭证”显示无有效核酸记录的，可携带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纸质证明，随“通关凭证”一并出示通关。2、携带有效通行证件通关。3、主动配合粤澳两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工作，随身携带内地号码的手机并保持通讯畅通。4、出现通关口岸拥堵等情况时，按照口岸有关部门的分流指引，错峰出行或从指定口岸通关。\*\*入境人员有关健康管理服务规定\*\*1、活动范围。从澳门进入广东省的人员，仅可在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肇庆市9市活动。其中，在广东省工作、生活的澳门居民和内地居民赴澳返回广东的，入境后限于广东省范围内活动。2、熟悉了解并承诺遵守内地疫情防控规定。所有从粤澳口岸进入广东省人员，须作出如下承诺：来粤前14天内无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行史；配合、服从内地各级政府及部门疫情防控工作安排，遵守内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入境后14天内每天使用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情况并做好个人防护；不擅自扩大活动范围。3、自主申报个人健康信息。入境人员在入境后14天内，需每天登陆“粤康码”使用“港澳入境人员健康申报”功能申报个人健康状况。其中，在粤有固定居所或工作单位的入境人员，抵达目的地后应及时向当地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报告，14天内减少外出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；入住酒店（包括公寓式酒店）的，应向酒店申报个人健康状况。入境人员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疲倦乏力等不适，应及时到定点医院治疗排查，并向当地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报告。 |